

大连大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现任独立董事，现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公司终止收购资产的议案》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我们认为：公司严格遵循了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表决程序合法。关于公司拟收购沈阳高登大酒店有限公司100%股权事宜，经公司董事会对标的资产后期经营能力及市场发展前景反复论证，认为收购该标的资产无法实现收购目标，后期持有标的资产面临诸多不确定因素，本着对公司股东负责的态度同时考虑到股东利益的最大化，经审慎研究，我们同意公司决定终止收购标的资产沈阳高登大酒店有限公司100%股权。

大连大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陈树文 兰书先 刘婉丽